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烯丙醇

Allyl alcohol

C3H6O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烯丙醇	化學品編號：SY-88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酯類用於樹脂及可塑劑；醫藥及其他化學品之中間物；製造甘油及丙烯醛；毒氣；除草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 360 號
緊急連絡電話：(02)26799328	傳真電話：(02)2677310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2級（皮膚）、急毒性物質第2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 毒性）第1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致命
吸入致命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在空氣不流通之處需戴上合適的呼吸防護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烯丙醇
同義名稱：丙烯醇、1-Propen-3-ol、1-Propen-1-ol、2-Propenyl alcohol、Vinylcarbi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7-18-6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 若呼吸困難，可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供給患者氧氣。
3. 保持患者溫暖及休息。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用水清洗皮膚。
2. 若滲透衣服，立即脫掉衣服，並用水清洗皮膚。
3. 如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水沖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立即就醫。
2. 若無法立即獲得醫療，則用手指插入喉嚨或喝下吐根糖漿催吐。
3. 若患者意識不清，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過量吸入可能會引起遲發性肺水腫。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及瀉藥。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其蒸氣比空氣重，可能沿低窪處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1.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2.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A 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之人員禁止進入洩漏區，直至完全清除為止。
2. 移除所有引火源。
3. 保持洩漏區通風。
4. 小量洩漏時：以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及不與外洩物反應的物質吸收。
5. 大量外洩時：應儘可能回收或收集，當廢棄物處理。
6. 避免流入封閉空間，如下水道，因有爆炸的可能。

七、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熱源、火花及火焰。
2. 遠離不相容物質。
3. 經常排氣，以減少容器中壓力；天氣暖和時更應增加排氣次數。
4. 不用時請蓋緊容器。

儲存：貯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處。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ppm(皮)	4ppm(皮)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20 ppm 以下：定流量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或有機蒸氣濾毒罐面罩，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IDLH：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含輔助型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面罩或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在缺氧的環境中不可使用。

手部防護：

1. 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Teflon、Barricade、Responder、Tychem 10000 等為佳。

眼睛防護：1. 全面罩。 2. 防濺安全護目鏡。 3. 不可戴隱形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 工作鞋。 2. 防滲手套。 3. 圍裙。 4. 淋浴或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特性

外觀：無色液體，具催淚性	氣味：芥末味
嗅覺閾值：1.7ppm（偵測）	熔點：-129℃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96.9℃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1-22℃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78℃	爆炸界限：2.5 % ~ 18.0 %
蒸氣壓：20 mmHg	蒸氣密度：2(空氣=1)
密度：0.854(水=1)	溶解度：與水互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0.25-0.17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強氧化劑：可能引起火災及爆炸。
2. 加熱超過100℃下可能會聚合。
應避免之狀況：火花、明火、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三溴化三聚氰胺、強氧化劑、硫酸、硝酸、發煙硫酸、氫氧化鈉、三氯化鉀、亞磷酸二烯、四氯化碳、三聚氰胺、氯磺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噁心、嘔吐、灼傷、流淚、畏光、頭痛
急毒性：
皮膚：1. 深度疼痛、水泡、灼傷。
2. 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肝、腎、胰臟損傷，而吸收處可能有局部肌肉痙攣發生。
吸入：1. 咳嗽、呼吸困難、咳血、頭痛、噁心、嘔吐，過量吸入可能引起遲發性肺水腫。
食入：1. 嚴重腸胃刺激、噁心、嘔血。
眼睛：1. 流淚、畏光、視線模糊，有失明危險。
2. 症狀可能持續48 小時。
3. 濃度5 ppm 下會感覺有刺激，25 ppm 即會造成嚴重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4 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76 ppm/8H(大鼠，吸入)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肝、腎受損。
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水中的烯丙醇會進行分解。
2. 大氣中的烯丙醇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基反應而分解，半衰期約為6.03-14.7 小時。
半衰期（空氣）：2.2~22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48~336 小時
半衰期（水表面）：24~168 小時
半衰期（土壤）：24~168 小時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土壤中的烯丙醇會遷移入地下水中或自乾的土壤表面揮發至大氣中。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用蛭石、乾砂、土或類似物質吸收，再用合格的衛生掩埋法處理。
2. 在適當的燃燒室中焚化。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098
聯合國運輸名稱：丙烯醇
運輸危害分類：第6.1 類毒性氣體，次要危害為第3 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3.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65，2005	
製表者單位	名稱：三鶯氣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二甲路360號	電話：(02)26799328
製表人	職稱：負責人	姓名（簽章）：卓文仁
製表日期	西元2022年01月01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